

附件

# 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健康天津、体育强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发展活力、动力和竞争力，努力把天津建设成为国际化“运动之都”，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对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体育运动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把天津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运动之都”。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国内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高水平体育赛事体系更加健全，拥有国际一流运动训练基地和场地设施，职业体育发展更具魅力，公共体育服务更有品质，运动健身科学化智慧化水平明显增强，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大幅优化，体育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城市运动文化与

氛围显著提升，国际化“运动之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0 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实力全面跃升，城市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建成世界一流、中国特色、天津风格、独具魅力的国际化“运动之都”。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高端竞技体育引领，支撑“运动之都”高质量发展。**

**1. 实施竞技运动项目实力提升行动。**做大做强女子排球、网球、男子举重、柔道、武术、自行车、女子水球、跳水、击剑、棒球等优势项目；大力提升射箭、高尔夫、跆拳道、手球、花样游泳、空手道等潜优势项目的发展水平；高度重视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发展水平，努力实现新跨越；加快推进“排球之城”建设，积极谋划足篮排“三大球”高质量发展，力争取得新成效。到 2030 年，天津市竞技运动水平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国内国际重要赛事上实现金牌和奖牌数量的新跃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实施高端赛事引育行动。**高标准办好 2023 年亚足联中国亚洲杯天津赛区比赛。以 CBA、WCBA 等职业赛事为依托，加快推进篮球竞赛体系建设。积极承办女排亚俱杯、世俱杯比赛，保持天津女排在亚洲排球俱乐部中的领先地位。积极引进和培育马拉松、体操、冰壶、速度滑冰、高尔

夫球、V1 汽车等精品赛事。承接国际体育组织、单项运动项目协会等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营造“看比赛，去天津”氛围。到 2025 年，实现每年举办 1 项以上国际顶级赛事、10 项以上全国高水平赛事。到 2030 年，实现更多国内国际顶级体育赛事落户天津，将天津打造成世界一流体育赛事举办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实施国际一流运动训练基地提升行动。**打造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国家赛艇皮划艇天津海河体育训练基地、天津团泊训练基地等运动训练基地，强化训练基地与国内国际运动项目协会、国家队深度合作，吸引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运动员入驻。到 2025 年，把基地建成国内顶尖“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教育”一体化综合训练基地。到 2030 年，打造成集“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培训、会议、住宿、餐饮、休闲观光”等功能相融合的世界一流复合型“国际体育训练（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东丽区、静海区、蓟州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

**4. 实施职业体育规范与健康发展行动。**提升足球、篮球、排球职业化水平，推动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高尔夫球、围棋等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赛事。支持运动项目协会与企业、高校、俱乐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联办共建职业俱乐部。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天津历史底蕴的职业体育健康发

展新格局。到 2030 年，建成集“高水平职业运动员、高标准职业体育俱乐部、高价值职业联赛”为一体的职业体育名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 实施“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内涵式发展行动。**促进“中国排球学院”内涵式发展，鼓励排球国家队驻训，开展比赛及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棒球学院”建设，支持国家棒球青训中心发展，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树立天津棒球品牌。加快“中国柔道学院”建设，全面服务国家柔道队，完善中国柔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努力培养优秀柔道后备人才。鼓励与支持更多国家级运动项目学院落户天津。到 2025 年，“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实力持续巩固提升；到 2030 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中国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运动项目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天津体院）

**（二）构建高品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夯实“运动之都”发展根基。**

**6. 实施全民健身载体升级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持续完善 15 分钟运动圈。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到 2025 年，实现 50% 的乡镇街道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社区体育健身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心城区人均场地面积不足问题，到 2025 年，新建改建 10 个体育公园、500 个社区体育园、150 公里健身步道。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加强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建筑屋顶等资源的公益化利用。有效开发城市公共

休闲场地，建设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运动场地设施。到 2025 年，布局与建设更为广泛的口袋健身公园 100 个。推动“公园+运动设施”行动，到 2025 年，使全市的公园都配有运动器材设施。到 2030 年，城市运动场地设施将举步可就，实现全方位、全时段便民、惠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实施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行动。**倡导“生命在于运动”“运动是良医”理念，提供科学化健身服务，推广个性化运动健身方法。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的新服务模式。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二位一体”管理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实现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品质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运动健身科学化的全面普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8. 实施群众体育活动与赛事推广行动。**定期办好市运会、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将社区运动会向区级和乡镇街级延伸。积极打造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海河龙舟赛、环团泊湖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重点办好“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赛事。持续举办水上系列赛、青少年系列赛、冰雪系列赛、“三八健康杯”、职工体育嘉年华、

青年体育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传统品牌赛事。到2025年，力争每年开展市、区两级群众赛事活动100项以上。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民的竞赛活动体系，实现“周周有竞赛、人人可参赛”目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民族宗教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9.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行动。**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开齐开足运动技能课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运动会。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每所学校建立1个以上特色运动项目。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竞赛体系，支持青少年参加区域类和全国类运动竞赛。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的优良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95%以上；到2030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10. 实施运动健身智慧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到2030年，实现全民健身园的迭代升级，智慧健身设施全面普及。有序推动智能化体育公共产品进社区、进家庭，推广适老型、康复型智能体育产品与服务。鼓励推动线上智慧运动新模式，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到2025年，建成“天津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天津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让“运动之

都”建设融入“城市大脑”。到2030年，基本建成数字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

### **（三）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打造“运动之都”高标准市场体系。**

**11. 实施体育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推动天津市知名体育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到2025年和2030年，分别打造5个和15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3个和10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个和40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壮大西青区、宝坻区鞋服及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产业集群和静海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等为重点的户外运动。支持“体育+”和“+体育”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体育+旅游、体育+医疗、体育+会展以及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发展。到2030年，建成消费引领、创新驱动、开放包容、结构合理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西青区、宝坻区、静海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全域运动空间优化行动。**立足“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对接城市总体规划，依托山、河、湖、海以及公园、绿地、景区、历史文化遗存等城市空间资源，优化运动空间布局。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防洪、供水安全等因素，鼓励多样化体育项目开展。到2025年，打造成滨海休闲运动带（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蓟州山地户外运动带、海河水上游运动带和环

团泊湖国际体育圈。持续打造一批复合型城市运动中心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到 2025 年，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大幅优化；到 2030 年，全域运动空间与城市空间更加完美融合。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滨海新区、静海区、蓟州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体育企业发展助力行动。**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国际国内体育企业落户天津。利用“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体育赛事及活动、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体育场馆改造、体育会展及职业体育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予以资金支持。对体育类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特殊产业人才实行“一企一议”“一事一议”。支持全国体育院校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与发展，建设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孵化器建设，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体育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5000 家和 25000 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实施体育消费升级行动。**开发体育消费新理念、新场景、新模式，大力推动夜间体育消费、假日与节庆体育消费、户外参与型体育消费等，拉动市民体育消费新热潮。扩大体育惠民卡发行数量，发放体育消费补贴，创新体育消费支付方式，举办体育消费季、线上发放消费补贴等活动。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实现全市体育消费总规模分别达到 450 亿元和 70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分别达到 3500 元和 5000 元，



使运动成为市民消费新时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15. 实施体育场馆综合体（都市运动中心）培育行动。**

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鼓励开展委托经营、租赁、合作（资）经营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利用传统工业园区转型契机，大力实施城市体育更新，推动新型都市运动中心建设，打造融合型、全龄化都市运动新地标。提升大型体育场馆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市级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全覆盖，提升场馆服务能力。到2025年和2030年，分别培育10个和30个集体育、文化、健康、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体育文化建设，提升“运动之都”文化内涵。**

**16. 实施城市运动氛围营造行动。**有效利用城市运动空间场域，实现运动文化传播的立体化呈现、精准化传播。在运动设施尤其是大型体育场馆周边，营造体育文化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以中华体育精神和天津女排精神为核心的天津体育精神。围绕体育赛事、重大节庆等，开展主题鲜明的“运动之都”宣传活动，不断凝聚发展共识。到2025年，构建“运动之都”宣传的“台、网、微、端、屏”全媒体传播矩阵。到2030年，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独具魅力的津沽特色国际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海河传媒中心、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

**17. 实施体育博物馆提升改造行动。**推动天津市体育博物馆高标准建设与发展，推动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支持开发“云展览”“云直播”等游览模式。加快推动中国篮球博物馆、天津市体育博物馆女排精神展建设步伐。大力弘扬精武精神，促进霍元甲纪念馆的综合利用。提升萨马兰奇纪念馆综合效能，建设萨马兰奇体育文化公园。到2025年和2030年，以体育博物馆展览与活动为承载，每年推出体育文化精品项目3项和10项，确立“近代体育看天津”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西青区、静海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行动。**根据天津市现有的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重点加强对回族重刀、北少林武术、太极拳、无极拳、独流苗刀、程派高式八卦掌等项目的传承与推广。到2025年，完成对天津市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梳理与建档保护，每年开展天津特色体育传统文化活动。到2030年，累计申报获批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项，打造自主IP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实施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开发行动。**建立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库，加强体育历史遗迹的保护，重点对体育设施历史遗迹、军事体育历史遗址、体育名人故居等进行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口述史研究，讲好天津体育史实，抢救性记录天津市丰富的体育文化历史资源。强化城市大型体育赛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开发利用，

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建设 20 个和 40 个体育文化名镇、街区和乡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实施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培育行动。**定期组织体育书法、绘画、摄影、雕刻、雕塑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到 2025 年,推出 10 项以上体育文化特色创意产品。鼓励开展体育实景文化演出、展演等文体结合型活动。支持体育摄影、体育电影、体育短视频、广播电视等传媒节目在天津拍摄、制作与发行。鼓励跨界融合,依托演艺、影视、旅游、教育、动漫游戏等资源,开展体育文化创意产品的培育与推广,到 2030 年,形成 20 项以上体育文化创意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海河传媒中心)

#### **四、保障措施**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各区、各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运动之都”建设政府资金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税务、土地、规划、能源、安保、宣传等方面措施要求,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运动之都”建设。